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ST美都　公告编号:2020-033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2020年5月11日，上市公司从全国工商信息系统查询得知上市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经核查确认,具体情形如下:

一、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

名称	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被冻结股权认缴出资额(万元)	被执行人	执行裁定书文号
美都新能动力贸易(杭州)有限公司	100%	10,000	上市公司	(2020)京01财保51号
浙江美都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100%	50,000	上市公司	(2020)京01财保51号
美都能源德清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00	上市公司	(2020)京01财保51号
美都金控(杭州)有限公司	100%	100,000	上市公司	(2020)京01财保51号

二、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原因

截止公告日，上市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后续，上市公司将持续跟进，并委派律师核查本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子公司股权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上述冻结事项的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上述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尽快核实、解决上述冻结事宜,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受此事件影响,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29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退休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退休离职申请报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凌云先生的离职自申请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离职后，王凌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王凌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滁州嘉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2%的股份。其离职后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并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王凌云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他本人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0-018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关于对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3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之前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向深交所回复并予以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并会同审计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对《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内容较多，资料收集与沟通的工作量较大，同时需要年审会计师和公司律师发表意见，故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披露回复。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前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加紧核查、积极推进，尽快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44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暨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已于2020年4月28日公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的了解公司发展情况，公司将于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在“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举办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同时，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凝心聚力、共克时艰”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届时，公司将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问题进行沟通。本次业绩说明会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将采用网络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参与交流。

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及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总经理包秀飞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金志强先生、财务总监陈滨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临032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源基金”）持有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17,714,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64%。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且该部分股份于2018年2月22日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收到瑞源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09号）。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瑞源基金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17,714,900	5.64%	IPO前取得:417,714,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0/4/9 ~ 2020/5/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417,714,900股	417,714,900	5.6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瑞源基金因二级市场价格原因,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能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瑞源基金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并获审核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

第二条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投基金）,在其所投资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适用下列比例限制:

（三）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第三条　创投基金在其所投资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适用下列比例限制:

（三）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第六条　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照本细则执行。

瑞源基金为符合条件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公司上市后,截至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受理日,投资期限已满48个月不满60个月,因此,根据上述规则,瑞源基金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适用下列比例限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

瑞源基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制定新的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5/11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0-024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与声明: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文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575,287,776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249,377,1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348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249,321,2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33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55,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9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49,363,1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553%;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4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49,363,1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553%;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4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49,363,1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553%;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4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49,363,1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553%;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4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49,363,1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553%;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4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249,363,1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553%;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4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9,363,1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553%;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4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49,363,1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553%;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4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9,363,1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553%;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4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9,363,1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553%;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4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9,363,1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553%;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4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9,363,1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553%;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4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9,363,1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553%;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4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刘宇律师、温乐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0-038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信股份”）股票于2020年5月7日、8日、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晟隽”）进行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静女士被刑事拘留,公司暂无法联系到其本人,公司未知实际控制人罗静女士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5月7日、8日、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晟隽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静女士被刑事拘留,公司暂无法联系到其本人,故暂无法获悉其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是否买卖公司股票。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2020年4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信股份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0-032）。因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条款、第二条款的规定,公司股票于4月29日起被实施风险警示,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和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静女士被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刑事拘留,罗静女士和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晟隽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050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5月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964）,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051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3,947,1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16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13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向鲍杰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2号）,核准公司向鲍杰军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54,501,200元。公司向鲍杰军等52名交易对方合计支付股份对价人民币174,496.50万元,合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3,563,450股;公司向刘进、陈伟、吴志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9,633,340股。

2018年1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增发股份预登记数量为43,196,790股。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为2018年1月22日,公司股本由90,168,358股变更为133,365,148股。

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序号	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交易对方	1	鲍杰军	13,910,773	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并根据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分步解除限售。
	2	庞少机	2,174,932	
	3	陈家旺	1,146,425	
	4	丁同文	801,561	
	5	黄磊	510,978	
	6	黄建起	8,222,839	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7	陈细	2,391,115	
	8	吴桂周	1,971,851	
	9	郑树龙	1,241,415	
	10	谭宜颂	46,792	
	11	吴超	28,075	
	12	吴子彬	28,075	
	13	蒙耀明	28,075	
	14	黄浪平	28,075	
	15	李志华	28,075	
	16	解军	18,717	
	17	姚文忠	18,717	
	18	刘俊荣	18,717	
	19	章文	18,717	
	20	栗亮	18,717	
	21	吴客来	18,717	
	22	赖伟标	18,717	
	23	甘露	18,717	
	24	肖建平	18,717	
	25	吴长发	18,717	
	26	林福春	18,717	
	27	汪小明	18,717	
	28	徐天放	18,717	
	29	李耀明	18,717	
	30	柯善军	18,717	
	31	韩胜锋	18,717	
	32	刘可春	18,717	
	33	莫世刚	18,717	
	34	刘飞	18,717	
	35	温婷婷	18,717	
	36	刘消冰	18,717	
	3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684	
	38	吴丹	19,419	
	39	陈建勇	10,528	
	40	吕仲妩	7,720	
	41	朱瑾	3,743	
	42	西藏资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3	
	43	曹瑞金	1,169	
	44	韩百忠	1,169	
	45	徐文红	1,169	
	46	高圣雅	701	
	47	林苑	467	
	48	余庆	233	
	49	严永华	233	
	50	杨军	233	
	51	孙立勤	233	
	52	康丰	233	
	合计		33,563,450	
发行对象	1	博时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635,862	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博时基金-平安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增盈单一资金信托	423,908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7,9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1,954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1,954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35,86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7,015	
	3	刘进	1,801,610	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4	陈伟	1,748,622	
	5	吴志雄	1,748,622	
	合计		9,633,340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2018年3月30日总股本133,365,1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5月18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33,365,148股增加至226,720,751股。

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股本226,720,75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9月25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26,720,751股增加至385,425,276股。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4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64,712股进行回购注销,截至2019年6月24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384,960,564股。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鲍杰军、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	1、鲍杰军、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同时,其所持上述股份在法定限售期届满后且满足业绩补偿方的解锁条件后解锁。 2、鲍杰军、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承诺: (1)第一次解锁条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欧神诺2017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第一次解锁条件满足后，业绩补偿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9%扣减截至2017年期末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以解除锁定。 (2)第二次解锁条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欧神诺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第二次解锁条件满足后，业绩补偿方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18%扣减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并扣减截至2018年期末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以解除锁定。 (3)第三次解锁条件:①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欧神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②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欧神诺截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的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③业绩补偿方已经按《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承诺(若发生); 第三次解锁条件满足后，业绩补偿方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扣除截至2019年期末累计用于业绩补偿后的股份可以全部解除锁定。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鲍杰军、黄建起、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吴桂周、陈家旺、刘进、陈伟、吴志雄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鲍杰军、黄建起、陈家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任职、受托经营等)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任何直接竞争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现有或未来的经营活动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对外转让。 3、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或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鲍杰军等52名欧神诺股东;欧神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进、陈伟、吴志雄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目前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五）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鲍杰军、黄建起、陈家旺	本次重组前,欧神诺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欧神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六）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鲍杰军等52名欧神诺股东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购买欧神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七）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鲍杰军等52名欧神诺股东	1、保证对持有的欧神诺股份具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该等股份/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前述股份/股权状况持续至该等股份/股权过户登记至帝王洁具名下; 2、所持有的欧神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安排、股份代持或其它影响欧神诺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安排,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